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7,396,820.63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3,515.06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1,943.42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190.49	-6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减少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1,467,254.40	4,387,249,065.4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7,223,530.65	3,237,040,823.18	-0.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5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5,95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1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48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437.01	
合计	4,301,571.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一季度公司收购的荷兰Fornax B.V.公司并表后,荷兰Fornax B.V.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需待设备交付完成验收后一并确认收入,同时荷兰Fornax B.V.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一季度荷兰Fornax B.V.公司业绩亏损,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一季度公司收购的荷兰Fornax B.V.公司并表后,荷兰Fornax B.V.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需待设备交付完成验收后一并确认收入,同时荷兰Fornax B.V.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一季度荷兰Fornax B.V.公司业绩亏损,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572,111	49.56	3,529,411	无	0
邹勤波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3.64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41,176	3.08	0	无	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证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58,823	2.37	0	无	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29,482	1.39	0	无	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94,117	0.96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00	0.73	0	无	0
成思超	境内自然人	3,853,800	0.70	0	无	0
刘微	境内自然人	2,666,781	0.48	0	无	0
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447,500	0.4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269,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42,700			
邹勤波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1,176	人民币普通股	16,941,17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证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3,058,823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9,482	人民币普通股	7,629,482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4,11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11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成思超	3,8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3,800			
刘微	2,666,781	人民币普通股	2,666,781			
陶国英	2,4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4年3月31日: 1、股东邹勤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 2、股东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05,882股; 3、股东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94,117股; 4、股东刘微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26,600股; 5、股东陶国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47,500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未在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荷兰Fornax B.V.公司股权,于2024年1月完成股权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905,550.08	1,558,375,91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2,985.68	5,507,889.86
应收账款	494,231,289.25	510,947,076.92
应收款项融资	74,872,194.27	79,865,012.33
预付款项	50,799,397.67	36,055,42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10,847.99	19,707,06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452,139.79	259,571,862.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39,584.48	53,603,750.36
流动资产合计	2,326,763,989.21	2,524,233,99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8,968,962.22	1,020,475,791.76
在建工程	223,101,989.34	217,774,34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60,711.17	26,069,237.99
无形资产	297,088,700.39	260,281,298.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97,528,075.83	258,339,488.99
长期待摊费用	18,886,191.93	19,792,51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6,072.10	13,144,79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2,562.21	15,137,6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703,265.19	1,863,015,070.78
资产总计	4,351,467,254.40	4,387,249,0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26,061.37	59,811,03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244,816.43	167,068,151.21
应付账款	233,579,157.72	301,086,781.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087,472.59	2,725,81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32,093.86	37,705,901.73
应交税费	36,032,055.25	40,947,306.85
其他应付款	40,743,639.82	37,165,35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1,790.40	13,808,570.77
其他流动负债	7,999,631.55	8,360,898.20
流动负债合计	684,776,718.99	668,679,81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85,326.40	24,333,19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6,459.08	
递延收益	111,191,206.43	115,908,99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3,405.84	33,649,87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06,397.75	190,892,075.98
负债合计	849,883,116.74	859,571,89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31,864.00	550,031,8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1,731,308.82	1,801,470,657.93
减:库存股	50,095,035.00	
其他综合收益	2,109,798.98	-123,777.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64,571.77	86,764,571.7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16,681,022.08	798,897,5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7,223,530.65	3,237,040,823.18
少数股东权益	294,360,607.01	290,636,34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1,584,137.66	3,527,677,17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1,467,254.40	4,387,249,065.45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火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396,820.63	447,027,774.86
其中:营业收入	467,396,820.63	447,027,77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601,890.69	433,280,326.00
其中:营业成本	396,501,925.23	376,372,540.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4,794.79	3,640,672.65
销售费用	6,830,817.09	7,158,489.49
管理费用	31,342,822.38	23,130,818.56
研发费用	17,948,201.11	18,254,330.32
财务费用	-3,166,669.91	4,723,474.59
其中:利息费用	1,322,436.03	7,443,037.86
利息收入	7,491,525.10	3,175,558.14
加:其他收益	13,965,123.43	13,391,65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35.90	4,343,04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14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51.86	-277,82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11,724.80	31,204,325.45
加:营业外收入	205,491.33	140,074.26
减:营业外支出	749,305.04	622,05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7,911.09	30,722,341.81
减:所得税费用	4,960,136.03	4,076,14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775.06	26,646,19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775.06	26,646,19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3,515.06	19,775,308.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260.00	6,870,88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3,576.52	51,731.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3,576.52	51,731.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3,576.52	51,731.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3,576.52	51,731.7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41,351.58	26,697,92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17,091.58	19,827,039.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260.00	6,870,888.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火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394,883.52	870,674,56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0,749.19	7,682,82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0,997.60	12,422,6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06,630.31	890,780,00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25,428.70	699,939,17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32,167.97	75,591,7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2,468.99	54,474,42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1,374.16	32,422,1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11,439.82	862,427,4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190.49	28,352,53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1,199.12	162,73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199.12	162,73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7,696.32	46,149,6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75,187.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62,883.94	46,149,6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684.82	-45,986,8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0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20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52.78	568,39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74,618.56	6,754,15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0,071.34	12,322,54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40,071.34	197,577,45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055.08	51,73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05,620.75	179,994,84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504,670.26	805,826,48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99,049.51	985,821,329.64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火红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4-03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4-03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接B346版)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